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安樹德

選任辯護人 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  
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
法 官 李郁屏

法 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